

## 2025版行为清单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草案（征求意见稿）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过程中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
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企业在风电竞争配置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承诺不兑现等行为
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申请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过程中违背承诺行为
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企业在燃机项目优选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
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企业在申请电动汽车充换电扶持资金过程中提供虚假补贴申报材料、存在骗补行为
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过程中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
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个人在申请电动汽车充换电扶持资金过程中提供虚假补贴申报材料、存在骗补行为
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
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停产整顿
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较大金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设备 etc 处罚
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较大金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化学品等处罚
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较大金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产品等处罚
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较大金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较大金额的罚款
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设备 etc 处罚
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化学品等处罚
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的处罚
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较大金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设备 etc 处罚
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设备 etc 处罚
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技术发明奖
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科技进步奖
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自然科学奖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科学技术普及奖
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关闭处罚
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限期改进处罚
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处罚
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处罚、吊销许可证处罚
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处罚
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技术发明奖
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科技进步奖
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自然科学奖
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科学技术普及奖
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采购、销售的烟花爆竹不符合本市关于准予经营的烟花爆竹规格、品种规定，情节严重的，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并罚款，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处罚款并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处罚款
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许可经营范围、有效期或者在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场所外经营烟花爆竹，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并罚款
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采购、销售的烟花爆竹不符合本市关于准予经营的烟花爆竹规格、品种规定，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并罚款
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没收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并罚款
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要求保密的信息，处罚款
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保安从业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处罚款
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经由道路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处罚款
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没收烟花爆竹并罚款
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作出行政处罚，并将其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处拘留
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处拘留
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处拘留
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法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拘留
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诈骗处拘留
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招摇撞骗处拘留
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处拘留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处拘留
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处拘留
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处拘留
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处拘留并罚款
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个人隐瞒病史、疫情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或者居住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治疗、医学观察、健康观察，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违法行为，处拘留
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侵害医疗卫生人员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违法行为的，处拘留
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实施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被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行政处罚的，并被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保安员篡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安员证
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保安员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安员证
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驾驶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按照核定的路线、时间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并被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处罚款
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处罚款
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处罚款
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介绍替代记分累积分值达到6分的，被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没收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并罚款
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招摇撞骗处罚款
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个人隐瞒病史、疫情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或者居住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治疗、医学观察、健康观察，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违法行为，适用一般程序处罚款
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侵害医疗卫生人员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违法行为的，适用一般程序处罚款
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由他人替代记分、替代他人记分或者介绍替代记分的，被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作出行政处罚，并将其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经由道路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处罚款
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没收烟花爆竹并罚款
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作出行政处罚，并将其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国家级	获得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称号
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确认评估等级并对外公告
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综合评定养老服务机构等级
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确定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获得上海市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
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获得“上海慈善奖”表彰
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获得“上海慈善奖”表彰
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规定收取财物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1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1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规定收取财物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1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1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证书的，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责令限期整改
1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法人、非法人组织未经依法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警告
1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授意或者放任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进行鉴定的，警告
1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登记执业场所外擅自开展受理、代办、采样等活动的，警告
1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鉴定材料保管、档案管理、保密规定的，警告
1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警告
1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有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警告
1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批评教育
1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训诫
1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通报
1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1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1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规定收取财物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1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1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情节严重但不构成犯罪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1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情节严重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情节严重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情节严重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情节严重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情节严重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私自出具公证书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1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泄露国家秘密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1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1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规定收取财物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1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1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不构成犯罪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1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私自出具公证书的，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责令限期整改
1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个人未经依法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警告
1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警告
1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警告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进行鉴定的，警告
1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回避规定的，警告
1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警告
1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批评教育
1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训诫
1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通报
1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暂停执业或吊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1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暂停执业
1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
1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含）以上的罚款
1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没金额大于5000元；并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大于一倍，三倍以下的罚款
1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
1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
1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没金额5000元（含）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小于2倍的罚款
1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1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被警告
1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规执业的处罚，被警告
1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履约失信行为	严重	失信名单
1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暂停执业或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1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的
1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含）以下的
1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含）以上的罚款
1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没金额大于5000元；并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大于一倍，三倍以下的罚款
1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没金额5000元（含）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小于2倍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1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评比达标表彰
1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名单
2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重点核查；要求整改纠正；暂停补贴发放；移送司法部门进一步查处
2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列为失信行为
2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行政处理
2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违法行为的处罚
2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撤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1个月，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不适用告知承诺；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2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行政决定
2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评比达标表彰
2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列为失信行为
2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重点核查；要求整改纠正；暂停补贴发放；移送司法部门进一步查处
2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行政决定
2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2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2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
2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单位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施工单位处以损失赔偿额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2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2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
2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个人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按行业突发事件（件）信息报告内容及程序进行报告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在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不履行约定义务，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益，被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引发影响行业安全稳定事件，严重扰乱行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连续三年质量信誉考核为B级，整改不合格被吊销其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条件、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造成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且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经许可、超越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相关经营活动的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业内相关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业内相关资质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检查、信息采集的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进行虚假承诺而严重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书面限期责令改正，但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业或者撤销备案证明、吊销许可证件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将公交线路经营权发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擅自转让公交线路经营权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擅自终止公交线路经营，或者擅自将公交场站设施关闭、移作他用；或者未按规定设置站牌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提供服务的车辆或者从业人员未取得合法资质，相关案件数占各月在线车辆总数和超过4%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网约车平台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方式标明服务价格、定价规则的或者利用超低价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扰乱市场秩序，经行政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违法使用、故意泄露乘车人信息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合乘平台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服务，经行政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小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为身份不明或者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承租人提供服务，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非本市登记备案的小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从事起讫地均在本市的租赁业务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客运站经营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或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拒不改正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省际客运班线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客运班线经营者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公布的班次行驶，一年内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车辆数超过本单位客运车辆总数10%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按照班车模式定点击运营，一年内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车辆数超过本单位客运车辆总数10%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经查实擅自违反凌晨2时-5时禁行规定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擅自转让新能源小型货运车辆专用营运额度，严重扰乱行业秩序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或承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或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资质的车辆或者配备无资质的人员从事运输活动，同一行为在一年内达2次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按规定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全程监控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营运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同一行为在一年内达2次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同一货运车辆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道路运输企业（除危险货物运输）自获得经营许可之日起6个月内或备案时限届满逾期6个月未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工作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按危险废物运输操作规程作业或违反服务公约，造成一定社会危害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或者一年内被给予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经查实有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或有严重服务质量投诉，严重扰乱行业秩序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或者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或者发生未按规定标准维修维护、未按规定标准实施竣工检验、签发人非本单位维修质量检验员等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连续30日未上传汽修电子健康档案，拒不整改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含代检验检测报告）”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综合性检测经营者篡改、编造原始数据，不如实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展相关检测业务，或自行停业连续超过6个月以上，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丧失备案条件（计量认证、人员、场地面积、设施设备），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三检合一”等承诺事项，存在重复检测、重复收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擅自在高速公路上实施清障施救牵引活动或者牵引企业收费超出政府定价1倍，被物价等相关部门查实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环境污染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约谈后，有能力履行但拒不落实安全义务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在申请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采取欺骗的手段，骗取、套用、冒领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做出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或者逃避执行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擅自改装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使用已经报废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使用报废船舶的设备及其他零部件拼装运输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擅自改装客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租用的临时从事水路运输的外国籍船舶，不遵守水路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期限进行运输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出租、出借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行政决定或者拒不配合案件调查处理，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市相关法规、规章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2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司法机关、审计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信息；或依法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信息
2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款或其他情节恶劣的行为，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经核实符合事实的
2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交通建设相关部门认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被开具行政措施单的
3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上海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记录
3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3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涂改、伪造企业资质证书
3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3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资质申报、延续、变更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3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被国家交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被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3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被区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3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3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3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3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
3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发生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
3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经质监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3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3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企业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中存在造假行为
3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出借监理企业资质的
3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分包、转包工程监理工作的
3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弄虚作假，故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3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3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监理企业应申请评价而拒绝申请评价的
3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
3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省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3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被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地（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3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租借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承揽试验检测业务的
3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等级证书或承接业务的，伪造、涂改、转让等级证书的
3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出具虚假数据报告并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质量标准降低的
3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所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总得分为0分的
3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作为责任单位被部、省级交通运输及以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作为责任单位被部、省级交通运输及以上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从事业务后，在禁止期内仍开展业务工作
3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
3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质量作出不满意评价的对象实施报复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因强行冲卡、暴力抗法，致人伤害或者死亡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造成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经许可、超越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相关经营活动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备案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业内相关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业内相关资质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检查、信息采集的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进行虚假承诺而严重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书面限期责令改正，但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撤销备案证明、吊销许可证件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将客运服务车辆交于无从业资格证件人员（包括驾驶员被处罚停业期间）驾驶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故意造成计价器失准、利用计价器舞弊的或者不按标准收费，超出合理费用1倍或者100元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拒绝乘客运送要求被查实，或者在规定场所及营业站点扰乱营运秩序，一年内发生2次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个人网约车违规交于他人经营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因超载超限而阻塞交通、破坏相关设施设备，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货运车辆驾驶人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按危险废物运输操作规程作业或违反服务公约，造成一定社会危害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或者一年内被给予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经查实有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或有严重服务质量投诉，严重扰乱行业秩序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员在培训过程中擅自离开车辆或在非合规训练场地带教，造成严重后果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涂改职业资格证书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取得相应种类的职称职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因从业人员的主要责任，从业单位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在参加相关从业资格考核中存在舞弊情形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行政决定或者拒不配合案件调查处理，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的”列入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市相关法规、规章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上海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上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评定
3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款金额 50万元以上
3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限制从业
3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实施查封、扣押
3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3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实施按日计罚
3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吊销、撤销、没收许可证件
3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停业、关闭
3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失信单位责任人员处以行政拘留
3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拒不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
3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责令恢复原状
3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款金额50万元及以下
3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一般	破坏耕地行为，触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破坏农用地罪，被处以有期徒刑或拘役
3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未取得地图编制资质擅自制作、出版、登载地图，情节严重；
3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制作、出版、展示、登载、进口的地图产品错绘我国边界、漏绘重要岛屿，造成不良政治影响；
3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编制、登载“问题地图”情节严重，被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
3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非法占地行为，给予拆除违法建筑的处罚
3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非法占地行为，给予作出没收违法建筑的处罚
3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未依法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资料，责令限期改正的
3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给予拆除违法建筑的处罚
3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未依法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资料，逾期不改正的
3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未向测绘管理部门送审，擅自制作、出版、展示、登载、进口地图产品；
3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未按照测绘管理部门的审核要求修改地图样稿，错绘行政区划界线
3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未在正式出版、登载的地图上载明审图号；
3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正式出版地图时，未按要求送交备案样图。
3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擅自或者未按批准的要求，在历史文化风貌区或者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周边建设控制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3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未及时报送优秀历史建筑修缮、迁移、拆除或者复建工程档案资料的，由市规划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依照档案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逾期不补报竣工档案资料的，按规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2-4万元的罚款
3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地图违法被没收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
3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地图违法被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3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逾期不补报竣工档案资料的，按规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4-5万元的罚款
3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地图违法被处以20万元以上罚款；
3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非法占地行为，被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3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被处以50万元以上罚款
3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地图违法被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非法占地行为，被处以1-10万元罚款
3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被处以10-50万元罚款
4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逾期不补报竣工档案资料的，按规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1-2万元的罚款
4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地图违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4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非法占地行为，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被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4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未申请开工放样复验，被处以2000元罚款
4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地图违法被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4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擅自迁移优秀历史建筑的，由市规划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一到三倍的罚款。
4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擅自命名、更名门弄号以外的地名，或者未作如实申报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擅自命名、更名开发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或者未作如实申报，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4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擅自确定、更改门弄号的，由市或者区、县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4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擅自移动、拆除门弄号牌，或者影响正常使用，或者造成损坏的，由市或者区、县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4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擅自移动、拆除门弄号牌以外的地名标志，或者影响正常使用，或者造成损坏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4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应当更名的建筑物、构筑物名称，逾期不办理更名手续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处以警告或者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4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居住区名称标志应当在按规划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前设置。违反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4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地图违法被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4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擅自或者未按批准的要求，在历史文化风貌区或者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周边建设控制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4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未及时报送优秀历史建筑修缮、迁移、拆除或者复建工程档案资料的，由市规划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依照档案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4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擅自迁移优秀历史建筑的，由市规划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一到三倍的罚款。
4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擅自命名、更名门弄号以外的地名，或者未作如实申报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擅自命名、更名开发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或者未作如实申报，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擅自确定、更改门弄号的，由市或者区、县公安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4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擅自移动、拆除门弄号牌，或者影响正常使用，或者造成损坏的，由市或者区、县公安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4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擅自移动、拆除门弄号牌以外的地名标志，或者影响正常使用，或者造成损坏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4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应当更名的建筑物、构筑物名称，逾期不办理更名手续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处以警告或者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4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居住区名称标志应当在按规划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前设置。违反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4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依据《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7号）第十二条，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
4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依据《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7号）第十三条，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
4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4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4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
4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被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4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4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4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权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4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4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4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4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4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4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4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4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4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
4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4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予以取缔
4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4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
4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
4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4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建、关闭、停止作业
4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4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4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被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下列行为，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1）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2）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4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4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于以下情形之一并造成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发错药；打错针；输错血；拍错片；错报或漏报辅助检查结果；开错手术部位；将手术器械或纱布等异物遗留在患者体内；擅离职守；不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无菌操作规程，造成医院感染暴发，吊销执业证书。
4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4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医疗机构24个月内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5起-7起，责令医疗机构停业整顿1个月以下。
4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医疗机构24个月内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8起-10起，责令医疗机构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4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医疗机构24个月内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11起及以上，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的执业许可证
4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医疗机构参与该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4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4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4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4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4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4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行政处分，通报批评
4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4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
4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该证件，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4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4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4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4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从重处罚）
4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5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5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万元以上）
5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5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5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
5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罚款
5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8 倍以上 11 倍以下的罚款
5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5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5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5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示
5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
5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5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
5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5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5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5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5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万元以下）
5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5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5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对管理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5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从重处罚）
5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从重处罚）
5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从重处罚）
5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从重处罚）
5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从重处罚）
5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从重处罚）
5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5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被警告
5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并给予警告
5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5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5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一般处罚）
5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一般处罚）
5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一般处罚）
5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5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一般处罚）
5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一般处罚）
5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一般处罚）
5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
5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5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
5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5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警告。
5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
5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被审批人违反承诺，被警告
5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尚不构成犯罪且无情节严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九条，责令改正
5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尚不构成犯罪且无情节严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责令改正
5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5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5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5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5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5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5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该单位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5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6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6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6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6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6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6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6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6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6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6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6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6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6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予以取缔
6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6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6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6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6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6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6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6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6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6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6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吊销其执业证书
6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6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6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6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下列行为，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1）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2）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6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6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6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6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6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于以下情形之一并造成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发错药；打错针；输错血；拍错片；错报或漏报辅助检查结果；开错手术部位；将手术器械或纱布等异物遗留在患者体内；擅离职守；不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无菌操作规程，造成医院感染暴发，吊销执业证书。
6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医务人员参与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6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6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吊销执业证书
6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6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6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6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6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6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
6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该证件，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6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6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的规定予以处罚
6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依法给予处分
6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6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6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6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6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
6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6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6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6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6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千元以上）
6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6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6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
6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6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6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6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6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示
6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6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6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6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6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千元以下）
6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
6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
6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6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6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6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对管理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6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6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从重处罚）
6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从重处罚）
6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从重处罚）
6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6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7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7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7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7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7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被警告
7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
7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一般处罚）
7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中的一般处罚）
7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7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7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7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上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7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
7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被审批人违反承诺，被警告
7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7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
7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7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7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7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7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7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该单位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7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7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7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税务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纳税信用等级A级
7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税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偷税、欠税未清缴、虚开发票等其他事项
7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公示
7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长期停业未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
7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7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7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的处罚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7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发生特种设备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处罚
7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的处罚，三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7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企业被吊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7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7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公示
7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收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7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的处罚，一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7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在一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罚款3次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7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在一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没收违法所得3次
7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在一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3次
7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一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罚款2次
7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一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没收违法所得2次
7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一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2次
7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在一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罚款1次
7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在一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没收违法所得1次
7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在一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1次
7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行为的处罚，被严重违法食品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7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7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被吊销企业法定代表人3年内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公示义务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7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发布虚假广告，或者有其他广告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收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7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7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涉外调查管理办法》，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7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7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涉外调查管理办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7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7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通报
7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知识产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行政裁决的不予履行情况
7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知识产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行政裁决的不予履行情况
7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责令补种树木。
7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对已发生的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对已发生的森林病虫害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偷工减料，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业整顿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买卖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不够刑事处罚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伪造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不够刑事处罚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7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偷工减料，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要求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不按植物检疫证书的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松科类植物及其产品）
7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采用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的手段，对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报检，骗取《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采用隐瞒事实真相等弄虚作假的手段，对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报检，骗取《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涂改森林植物检疫单证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松科类植物及其产品）
7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偷工减料，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未按照规定实施检测见证；未按要求将检测试样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未使用检测信息系统或者使用检测信息系统不符合规定；委派未取得检测资格或者未经检测专业培训合格的检测人员实施检测；转让检测业务；未按照规定留置检测试样；检测档案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未通过检测信息系统出具检测报告；未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更换的人员不符合要求；未按照规定安排项目负责人现场监督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未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7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不按植物检疫证书的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松科类植物及其产品除外）
7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或者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之前，未依法报请规定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7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松科类植物及其产品除外）
7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在生产、经营或者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之前，未依法报请规定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8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在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未依法报请规定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8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采伐经济林或者临时使用经济林地未按规定提前告知区、县林业主管部门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予以警告，对单位处罚款。
8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盗伐林木的行为，责令补种树木，并处罚款。
8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吊销采集证。
8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8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罚款。
8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等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
8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非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责令停止试验，处罚款。
8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假冒林木种子授权品种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罚款。
8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为，责令限期拆除，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罚款。
8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为，责令改正，可处罚款。
8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责令改正、补种树木，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8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可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滥伐林木的行为，责令补种树木，可处罚款。
8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行为，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罚款。
8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8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标志物及保护设施的行为，责令改正，可处罚款。
8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罚款。
8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人工繁育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按照要求备案，或者终止人工繁育活动未报送野生动物处置方案的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款。
8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法律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款。
8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责令改正、补种树木，并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8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责令改正、补种树木，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8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责令改正、补种树木，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8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处罚款。
8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擅自携带猎捕、捕捞工具进入保护区，擅自采猎野生动物、占用保护区区域堆物，擅自操控无人航空器具、系留滞空物进入保护区低空区域，或者从事养殖活动的行为，责令改正，可处罚款。
8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生产、经营使用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罚款。
8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罚款。
8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罚款。
8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林木的行为，没收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可处罚款。
8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为，没收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法放生、丢弃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的行为，责令限期捕回，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承担履行所需费用。
8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并处罚款。
8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罚款。
8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证，并处罚款。
8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为，给予警告、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
8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法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行为，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责令捕回找回外来物种，并处罚款。
8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的行为，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处罚款。
8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反湿地保护法律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为，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罚款。
8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的行为，收缴证件文件标签等，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8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行为，没收伪造证件，可并处罚款。
8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处罚款。
8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行为，责令改正，处罚款。
8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有关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并处罚款。
8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根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8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为，收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罚款。
8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8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罚款。
8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可处罚款。
8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经批准迁移林木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
8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
8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可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使用注册登记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可处罚款。
8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责令改正，逾期未完成的，可处罚款。
8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款。
8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者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的行为，处罚款。
8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养护责任单位不按照国家和本市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款。
8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和狩猎证，并从重处罚。
8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因开垦、采石等活动毁坏林木、林地的行为，责令补种树木、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处罚款。
8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逾期未按规定修复、重建建设项目占用的重要湿地的行为，承担代履行费用，处罚款。
8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在禁设区域设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的行为，责令关闭场所，并处罚款。
8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等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在临时占用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为，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处罚款。
8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等活动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罚款。
8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款。
8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处罚款。
8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处罚款。
8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并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8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并处罚款。
8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可处罚款。
8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处罚款。
8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8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生产、经营使用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
8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
8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反湿地保护法律法规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处罚款。
8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罚款。
8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
8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等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
8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责令补种树木。
8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对已发生的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8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对已发生的森林病虫害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8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偷工减料，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业整顿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8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买卖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不够刑事处罚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8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伪造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不够刑事处罚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8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8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偷工减料，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8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9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9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9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不按植物检疫证书的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松科类植物及其产品）
9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采用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的手段，对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报检，骗取《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9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采用隐瞒事实真相等弄虚作假的手段，对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报检，骗取《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9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涂改森林植物检疫单证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9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松科类植物及其产品）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9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9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9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偷工减料，被责令改正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9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9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9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取样人员未按照技术标准抽取或者制作检测试样；见证人员未按照规定张贴，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检测人员未按照规定检测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9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不按植物检疫证书的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松科类植物及其产品除外）
9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或者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之前，未依法报请规定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9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松科类植物及其产品除外）
9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在生产、经营或者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之前，未依法报请规定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9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在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未依法报请规定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一般处罚的情形
9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采伐经济林或者临时使用经济林地未按规定提前告知区、县林业主管部门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予以警告，对单位处罚款。
9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盗伐林木的行为，责令补种树木，并处罚款。
9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金；有采集证的，并可吊销采集证。
9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罚金。
9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罚款。
9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9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等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
9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9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非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责令停止试验，处罚款。
9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假冒林木种子授权品种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罚款。
9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为，责令限期拆除，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罚款。
9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为，责令改正，可处罚款。
9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责令改正、补种树木，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9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可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滥伐林木的行为，责令补种树木，可处罚款。
9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行为，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9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9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9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标志物及保护设施的行为，责令改正，可处罚款。
9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罚款。
9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9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人工繁育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按照要求备案，或者终止人工繁育活动未报送野生动物处置方案的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款。
9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法律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款。
9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责令改正、补种树木，并处罚款。
9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责令改正、补种树木，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9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处罚款。
9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擅自携带猎捕、捕猎工具进入保护区，擅自采猎野生动物、占用保护区区域堆物，擅自操控无人航空器、系留滞空物进入保护区低空区域，或者从事养殖活动的行为，责令改正，可处罚款。
9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生产、经营使用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罚款。
9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罚款。
9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9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罚款。
9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林木的行为，没收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可处罚款。
9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为，没收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9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并处罚款。
9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并处罚款。
9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法放生、丢弃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的行为，责令限期捕回，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承担履行所需费用。
9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9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并处罚款。
9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罚款。
9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证，并处罚款。
9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为，给予警告、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
9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法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行为，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责令捕回找回外来物种，并处罚款。
9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的行为，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处罚款。
9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违反湿地保护法律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9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9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为，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罚款。
9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的行为的行为，收缴证件文件标签等，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罚款。
9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行为，没收伪造证件，并可处罚款。
9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处罚款。
9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行为，责令改正，处罚款。
9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有关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并处罚款。
9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根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
9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为，收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罚款。
9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9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罚款。
9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为，责令改正，可处罚款。
9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经批准迁移林木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9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9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
9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
9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可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9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使用注册登记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可处罚款。
9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责令改正，逾期未完成的，可处罚款。
9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9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款。
9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者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的行为，处罚款。
9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和狩猎证，并从重罚款。
9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9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因开垦、采石等活动毁坏林木、林地的行为，责令补种树木、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处罚款。
9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逾期未按规定修复、重建建设项目占用的重要湿地的行为，承担代履行费用，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9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在禁设区域设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的行为，责令关闭场所，并处罚款。
9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等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9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在临时占用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为，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处罚款。
9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等活动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罚款。
9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行为，处罚款。
9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处罚款。
9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处罚款。
9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可处罚款。
9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处罚款。
9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9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生产、经营使用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
10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
10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反湿地保护法律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处罚款。
10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罚款。
10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
10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等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
10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0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依据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对单位（机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给予10万元（含）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没收非法财物价值10万元（含）以上，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10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除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较重失信信息及按照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和仅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外的失信信息
10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0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除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较重失信信息及按照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和仅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外的失信信息
10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业务中提供2个（含）以上虚假材料的
10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在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业务中提供2个以下虚假材料的
10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0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0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2、向委托单位建议取消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委托业务
10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责令改正
10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处500万元以下罚款；2、处违规粮食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10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50万元以下罚款
10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1、警告、责令改正；2、处5万元以下罚款
10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10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10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罚款、没收的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限期拆除、责令改正、责令恢复原状等行政决定，拒不履行或者逾期不履行的
10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较严重失信信息
10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特定严重失信信息
10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10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轻微失信信息
10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上的
10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年内受到普通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5次以上的
10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下的
10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1年内受到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5次以下的
10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10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10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罚款、没收的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限期拆除、责令改正、责令恢复原状等行政决定，拒不履行或者逾期不履行的
10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较严重失信信息
10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特定严重失信信息
10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10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轻微失信信息
10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上的
10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年内受到普通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5次以上的
10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下的
10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1年内受到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5次以下的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0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严重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10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吊销许可证、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资格
10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撤销批准证明文件（文号、注册证）
10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列入禁入限制名单
10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责令停产停业2次
10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责令停产停业1次
10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3次
10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没收违法所得3次
10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没收违法物品3次
10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2次
10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没收违法所得2次
10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没收违法物品2次
10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1次
10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没收违法所得1次
10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没收违法物品1次
10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3次
10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2次
10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1次
10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严重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10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吊销许可证、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资格
10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撤销批准证明文件（文号、注册证）
10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列入禁入限制名单
10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责令停产停业2次
10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责令停产停业1次
10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3次
10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没收违法所得3次
10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没收违法物品3次
10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2次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0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2次
10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2次
10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1次
10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1次
10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1次
10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3次
10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2次
10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1次
10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烟草专卖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并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10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烟草专卖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10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烟草专卖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1万元以上违法所得或没收价值1万元以上的违法烟草专卖品
10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烟草专卖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1-10万元罚款
10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烟草专卖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10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烟草专卖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1万元以上违法所得或没收价值1万元以上的违法烟草专卖品
10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烟草专卖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1-10万元罚款
10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房屋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上海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失信行为记分规则》第四十九条“物业项目交接时，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10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房屋管理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上海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失信行为记分规则》第四十九条“在提供物业服务活动中，利用工作便利，涉及违法犯罪，被治安管理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0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1、免于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其租赁或管理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可以所选择的适用告知承诺制，已实行告知承诺的免于实地核查
10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实施； 2、其租赁或管理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 3、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4、将其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情况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提请加大监督与约束力度。
10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实施； 2、其租赁或管理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 3、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4、将其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情况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提请加大监督与约束力度。
1091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吊销许可证
1092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
1093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094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
1095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款金额5万元以上的
1096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5万以上的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097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款金额5万元以下的
1098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5万元以下的
1099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吊销许可证
1100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
1101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102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
1103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上的
1104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5千元以上的
1105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下的
1106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5千元以下的
110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商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令其限期改正
110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商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110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商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111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商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1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商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11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商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111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商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11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商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11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商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11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用人单位被处以5万元及以上罚款
111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用人单位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11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擅自进入核心区、缓冲区的，被责令改正，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保护区环境污染，不补救或者不及时报告，被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界标等，被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被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割青，被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被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在保护区进行砍伐、狩猎、捕捞、挖沙等活动，造成破坏但情节较轻的，被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破坏且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紧急避险消除后，不立即退出保护区且拒不改正，被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12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发布起实施）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12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2011年12月22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承接业务，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12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12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发布实施）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2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发布实施）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112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112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由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修订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提供伪造或者变造的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12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2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发布实施）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12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13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3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13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113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13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13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3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3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113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养护责任单位不按照国家和本市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由市或者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迁移林木的，由市或者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被迁移林木补偿标准的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14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14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14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万元。
114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114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14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14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4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15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15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15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5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15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15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5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没收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15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15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5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6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2020年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二、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
116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116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16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6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16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在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二）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国家林业局可以责令终止借展活动，限期将大熊猫送返借出方。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6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16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2.《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要求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由保护区管理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3.《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三定”规定的通知》（沪委办发〔2019〕46号）将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所属的上海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以及原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所属的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承担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职能划归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16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2.《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标志物及保护设施的，由保护区管理处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3.《上海市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九段沙管理署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界标以及相关保护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4.《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三定”规定的通知》（沪委办发〔2019〕46号）将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所属的上海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以及原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所属的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承担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职能划归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16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17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117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117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117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17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17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17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17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117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接受野生动物的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17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五条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第十五条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检疫要求应当根据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的公布资料和在危险性森检病、虫、杂草数据提出。
118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
118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关于印发〈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区）、全国绿化模范县（市）、全国绿化模范单位检查办法和相应的〈检查评分标准〉的通知》（全绿字[2009]12号）获评省、直辖市、自治区花园单位方可参评“全国绿化模范单位”。2.《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七条对绿化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18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2.《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国家林业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118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26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八条：疫区、保护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改变或者撤销，并采取严格的封锁、消灭等措施，防止森检对象传出或者传入。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森检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森检检查站，开展森检工作。
118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118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18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8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8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8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9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9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内从事开挖取土、阻断水源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行为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19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内破坏、损毁有关保护、监测和科普等设施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19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按照要求备案，或者终止人工繁育活动未报送野生动物处置方案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19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在禁设区域设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场所，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9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发布起实施）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9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19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19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19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0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20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20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0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0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120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0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20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2020年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二、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
120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120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1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21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121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在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二）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国家林业局可以责令终止借展活动，限期将大熊猫送返借出方。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1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21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2.《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要求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由保护区管理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3.《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三定”规定的通知》（沪委办发〔2019〕46号）将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所属的上海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以及原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所属的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承担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职能划归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21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2.《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标志物及保护设施的，由保护区管理处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3.《上海市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九段沙管理署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界标以及相关保护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4.《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三定”规定的通知》（沪委办发〔2019〕46号）将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所属的上海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以及原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所属的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承担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职能划归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21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21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21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121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22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122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22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2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122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养护责任单位不按照国家和本市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由市或者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迁移林木的，由市或者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被迁移林木补偿标准的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22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款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款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款，处以冒领资金总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22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22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万元。
123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123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23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23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3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23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123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123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123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24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124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24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24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124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接受野生动物的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24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五条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第十五条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检疫要求应当根据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的公布资料和其他检疫材料，由森检机构提出。
124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24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关于印发〈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区）、全国绿化模范县（市）、全国绿化模范单位检查办法和相应的〈检查评分标准〉的通知〉（全绿字[2009]12号）获评省、直辖市、自治区花园单位方可参评“全国绿化模范单位”。2.《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七条对绿化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24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條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2.《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国家林业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124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二十六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八条：疫区、保护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改变或者撤销，并采取严格的封锁、消灭等措施，防止森检对象传出或者传入。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森检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森检检查站，开展森检工作。
125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125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5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5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5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5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内从事开挖取土、阻断水源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行为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5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内破坏、损毁有关保护、监测和科普等设施设备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25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按照要求备案，或者终止人工繁育活动未报送野生动物处置方案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25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受到吊销、暂扣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
125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违法处以吊销资质的处罚
126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126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未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26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一般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26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受到罚款行政处罚
126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其他安全生产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26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26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26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26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26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27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27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27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27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27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27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重大危险源管理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27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27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27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其他安全生产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27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28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28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28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28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28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28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28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28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28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28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重大危险源管理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29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29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违法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29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受到吊销、暂扣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
129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违法处以吊销资质的处罚
129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129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未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受到罚款处罚
129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一般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129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受到罚款行政处罚
129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其他安全生产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29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30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30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30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30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30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30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30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30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30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30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重大危险源管理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31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31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131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其他安全生产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31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31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31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31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31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31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31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承租租赁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32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32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32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32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重大危险源管理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32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
132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违法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132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上
132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下
132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没款金额5000元以上
132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没款金额5000元以下
133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自贸区管委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上
133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自贸区管委会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下
133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自贸区管委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没款金额5000元以上
133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自贸区管委会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没款金额5000元以下
133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3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133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3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3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133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4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134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34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134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134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4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134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34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134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134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5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135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35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135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35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135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35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35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35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36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36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36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136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136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36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136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
136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36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136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经营
137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
137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137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37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137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37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
137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137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137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其限期改正
137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138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38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138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138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
138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138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
138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38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38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138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9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139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39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39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9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39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39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39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9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39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40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40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40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40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40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40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40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0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40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40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141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41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41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41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41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141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41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41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41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41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承运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42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42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42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每销售一条未取得检疫证明的犬只，处五百元罚款
142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42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42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42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42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42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43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43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43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143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
143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143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43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
143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143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143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44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44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44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44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144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农业农村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44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44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
144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44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水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44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水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
145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水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45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限制行业准入期限为终身的处罚
145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被列入禁止准入的黑名单
145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吊销许可证
145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以上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45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45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暂扣许可证
145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45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
145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20万元以上）
146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46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万元以上）
146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处以20万元以上罚款
146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146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5千至5万元罚款
146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5万元）
146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46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万元以下）
146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5千以下罚款
147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以下）
147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统计行政处罚
147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行政强制、行政处罚
147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行政处罚
147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行政处罚
147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行政处罚
147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行政处罚
147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
147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48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国动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
148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国动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48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教育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48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教育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职业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的表彰奖励
148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教育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取缔；责令退还费用；罚款
148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教育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取缔；责令退还费用；罚款
148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教育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148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教育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职业道德高尚的教师的表彰奖励
148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教育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分；取消教师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148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教育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撤销入学资格；撤销相关证书；开除处分；追究法律责任
149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民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予以撤销登记
149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民宗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149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民宗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149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民宗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49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民宗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未取得清真标志牌的，不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予以下列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吊销其清真标志牌。
149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民宗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再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应当向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清真标志牌交回原核发部门；其中属于基本供应点的，应当事先征得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商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予以下列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吊销其清真标志牌。
149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民宗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149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民宗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9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民宗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49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民宗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50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民宗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未取得清真标志牌的，不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予以下列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吊销其清真标志牌。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50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民宗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再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应当向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清真标志牌交回原核发部门；其中属于基本供应点的，应当事先征得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商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予以下列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吊销清真标志牌。
150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停止整顿
150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50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停止执业
150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停止执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50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50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50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
150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建管委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区文明工地”奖名单
151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建管委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区优质结构”奖名单
151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51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建管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51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151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
151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151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51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151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1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2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52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52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52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52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2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52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53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3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153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53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153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53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53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位在代办积分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代办积分申请。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3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53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53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54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4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54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54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154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154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失信单位责任人员处以行政拘留的；拒不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的；因环境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特定严重生态环境失信行为信息
154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严重	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生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裁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的；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较严重生态环境失信行为信息
154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吊销、撤销、没收许可证件的；责令停业、关闭的；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特定严重生态环境失信行为信息
154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限制从业的；实施查封、扣押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的；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较严重生态环境失信行为信息
155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或处罚
155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责令恢复原状的；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一般生态环境失信行为信息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55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款金额5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按日计罚的；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较严重生态环境失信行为信息
155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款金额50万元及以下的；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一般生态环境失信行为信息
155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通报批评的；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一般生态环境失信行为信息
155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或处罚
155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或处罚
155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 条款：第三十六条；3. 条款具体内容：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5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155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156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 条款：第六十四条；3. 条款具体内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56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条款：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56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条款：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损土地界桩的，由市或者区（县）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6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156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上海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条例》；2. 条款：第三十一条；3. 条款具体内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划预留横向连通位置，或者未按照要求对横向连通位置进行衔接的，由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56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条款：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56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土地调查条例》；2. 条款：第三十二条；3. 条款具体内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156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 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3. 条款具体内容：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造成违法建设的设计单位，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设计费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56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 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3. 条款具体内容：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造成违法建设的施工单位，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以施工管理费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56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 条款：第七十六条第二款；3. 条款具体内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57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非法转让以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入股的股份的，由市或者区（县）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57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 条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3. 条款具体内容：经验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未按规定复验要求施工，并造成后果的，按照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57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条款：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157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 条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3. 条款具体内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通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57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土地调查条例》；2. 条款：第三十二条；3. 条款具体内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157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 条款：第六十六条第（二）项；3. 条款具体内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157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57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57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 条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3. 条款具体内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7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 条款：第三十二条；3. 条款具体内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58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 条款：第六十六条第（三）项；3. 条款具体内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58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一、1、法律文件名称（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颁布机关：全国人大。3、颁布（修订）日期：2007年10月28日通过，2015年修正，2008年1月1日施行。4、条款：第六十七条。二、1、法律文件名称（文号）：《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颁布机关：上海人大。3、颁布（修订）日期：2010.11.11发布，1997年、2003年、2010年11月11日三次修正，2011年1月1日施行。4、条款：第六十条。
158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8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市或者区（县）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或者区县房屋、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
158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58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条例》第三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通知测绘单位对地下管线工程进行跟踪测量的，由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补缴费用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58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 条款：第六十六条第（一）项；3. 条款具体内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58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土地复垦条例》。条款：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8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条款：第七十七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58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 条款：第三十六条；3. 条款具体内容：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9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159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159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 条款：第六十四条；3. 条款具体内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59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条款：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59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条款：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损土地界桩的，由市或者区（县）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9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人员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159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上海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条例》；2. 条款：第三十一条；3. 条款具体内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划预留横向连通位置，或者未按照要求对横向连通位置进行衔接的，由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59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条款：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59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土地调查条例》；2. 条款：第三十二条；3. 条款具体内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159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 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3. 条款具体内容：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造成违法建设的设计单位，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设计费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60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 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3. 条款具体内容：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造成违法建设的施工单位，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以施工管理费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60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 条款：第七十六条第二款；3. 条款具体内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60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非法转让以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入股的股份的，由市或者区（县）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160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 条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3. 条款具体内容：经检验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未按放样复验要求施工，并造成后果的，按照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60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条款：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160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 条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3. 条款具体内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通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60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土地调查条例》；2. 条款：第三十二条；3. 条款具体内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160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 条款：第六十六条第（二）项；3. 条款具体内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160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60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61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 条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3. 条款具体内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1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 条款：第三十二条；3. 条款具体内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61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 条款：第六十六条第（三）项；3. 条款具体内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61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一、1、法律文件名称（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颁布机关：全国人大。3、颁布（修订）日期：2007年10月28日通过，2015年修正，2008年1月1日施行。4、条款：第六十七条。二、1、法律文件名称（文号）：《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颁布机关：上海人大。3、颁布（修订）日期：2010.11.11发布，1997年、2003年、2010年11月11日三次修正，2011年1月1日施行。4、条款：第六十条。
161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1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市或者区（县）土地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非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或者区、县房屋、规划土地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
161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61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上海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条例》第三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通知测绘单位对地下管线工程进行跟踪测量的，由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补测费用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61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 条款：第六十六条第（一）项；3. 条款具体内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61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土地复垦条例》。条款：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2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规资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条款：第七十七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62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
162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62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162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162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162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162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62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严重后果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62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卫生许可证
163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63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163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63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63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163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
163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3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63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3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4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4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164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4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4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64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4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4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4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164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65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65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65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165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66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66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6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66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66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66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66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66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66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166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7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167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67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67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67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67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7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67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67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7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8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管理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68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8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8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8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68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68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68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68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68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69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69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69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9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69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9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69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69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9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69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170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70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170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170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170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170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70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170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170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70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71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171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171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71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71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71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71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71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72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72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72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72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72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
172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72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72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72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卫健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72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173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173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和管理方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73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提高特种设备能效水平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73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173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直销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173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传销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173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授予政府质量奖
173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产品质量举报奖励
173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173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174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174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授予政府质量奖
174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174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5万至20万
174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5万以下
174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医保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退回违规费用，警告，行政处罚，暂停服务协议，解除服务协议
174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医保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174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退回，警告，行政处罚，改变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记帐结算方式
174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罚款
174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罚款
175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175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吊销采集证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75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175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75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
175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75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并处罚款
175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75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为，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175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罚款
176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可由国家林业局责令终止借展活动，限期将大熊猫送返借出方
176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76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76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76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的行为，收缴证件、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76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
176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76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并处罚款
177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77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为，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77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77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77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77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77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77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罚款
177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177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吊销采集证
178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178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78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78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
178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78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并处罚款
178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78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为，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178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78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罚款
179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179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79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79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的行为，收缴证件、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79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79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
179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79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并处罚款
179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80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为，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80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80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80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80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
180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180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80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180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180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
181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81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81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81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奖励
181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181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
181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81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81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
181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82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国动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82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国动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
182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责令限期拆除、责令改正、责令恢复原状等行政决定，拒不履行或者逾期不履行的
182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城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罚款、没收的行政处罚决定，拒不履行或者逾期不履行的
182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责令限期拆除、责令改正、责令恢复原状等行政决定，拒不履行或者逾期不履行的
182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罚款、没收的行政处罚决定，拒不履行或者逾期不履行的
182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明办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地市级
182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明办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表彰
182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明办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地市级
182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明办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表彰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83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产停业
183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
183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执业
183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83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183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83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83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退役军人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表彰
183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总工会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普陀工匠
183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总工会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普陀区劳模
1840	区政府	金山区	区委宣传部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民防工程安全管理类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841	区政府	金山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842	区政府	金山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进行处罚
1843	区政府	金山区	区交通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844	区政府	金山区	区交通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或公路建设管理的处罚
1845	区政府	金山区	区交通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1846	区政府	金山区	区交通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港口行政的行政处罚
1847	区政府	金山区	区交通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地方海事行政的行政处罚
1848	区政府	金山区	区交通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公路路政的行政处罚
1849	区政府	金山区	区交通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航道行政的行政处罚
1850	区政府	金山区	区交通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水路运政的行政处罚
1851	区政府	金山区	区交通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852	区政府	金山区	区交通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或公路建设管理的处罚
1853	区政府	金山区	区交通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1854	区政府	金山区	区交通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地方海事行政的行政处罚
1855	区政府	金山区	区交通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港口行政的行政处罚
1856	区政府	金山区	区交通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公路路政的行政处罚
1857	区政府	金山区	区交通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航道行政的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858	区政府	金山区	区交通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水路运政的行政处罚
1859	区政府	金山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农业农村领域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860	区政府	金山区	区农业农村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农业农村领域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861	区政府	金山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862	区政府	金山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863	区政府	金山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水务建设工程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864	区政府	金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法人文化市场综合类违法，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865	区政府	金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自然人文化市场综合类违法，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866	区政府	金山区	区医保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医保领域行政处罚信息
1867	区政府	金山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反林木迁移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868	区政府	金山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869	区政府	金山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绿化市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870	区政府	宝山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71	区政府	宝山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活动
1872	区政府	宝山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
1873	区政府	宝山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1874	区政府	宝山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875	区政府	宝山区	区财政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876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吊销、撤销、没收许可证件
1877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业、关闭
1878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失信单位责任人员处以行政拘留
1879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拒不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
1880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环境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1881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限制从业
1882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实施查封、扣押
1883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责令恢复原状
1884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款金额50万元以上
1885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886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1887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实施按日计罚
1888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款金额50万元及以下
1889	区政府	宝山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890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1891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1892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10万元罚款
1893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894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895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通报
1896	区政府	宝山区	区统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1897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办理民防事务中提供3个（含）以上虚假材料的
1898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在办理民防事务中提供3个以下虚假材料的
1899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不缴纳、少缴纳民防工程建设费10万元（含）以上的
1900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一般程序作出的民防行政处罚，适用从重裁量基准或一般裁量基准且处罚金额5万元（含）以上的
1901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不缴纳、少缴纳民防工程建设费10万元以下的
1902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一般程序作出的民防行政处罚，适用从轻裁量基准或一般裁量基准且处罚金额5万元以下的
1903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表彰评优
1904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905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撤销行政许可
1906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
1907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停产停业、停止使用
1908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临时查封
1909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撤销行政许可
1910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临时查封或者停产停业、停止使用
1911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912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
1913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914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表彰评优
1915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表彰评优
1916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撤销注册
1917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
1918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919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教育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无犯罪记录证明告知承诺虚假的警告处罚
1920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委组织部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入选“门楣之光”黄浦高层次人才计划
1921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民政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社会组织评估
1922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民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1923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民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社会组织被依法纳入活动异常名录
1924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民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社会组织被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1925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停业整顿
1926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警告
1927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
1928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停止执业
1929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警告
1930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
1931	区政府	黄浦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1932	区政府	黄浦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
1933	区政府	黄浦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
1934	区政府	黄浦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
1935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建管委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工程获得国家级、市级或区级优秀工程奖项
1936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建管委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被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通报表扬、在上海市文明施工指数测评中位列前五位
1937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受到管理部门听证范围以上的行政处罚且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1938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受到管理部门听证范围以上的行政处罚且造成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或者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1939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受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且拒不配合或拒不执行
1940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受到管理部门听证以下的行政处罚
1941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建管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受到管理部门听证范围以上的行政处罚且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942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建管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受到管理部门听证范围以上的行政处罚且造成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或者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1943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建管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受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且拒不配合或拒不执行
1944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1945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用人单位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46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947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1948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949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950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51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52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延迟罚款。
1953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提供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954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1955	区政府	黄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之规定，处罚。
1956	区政府	黄浦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产，暂扣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1957	区政府	黄浦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业、关闭，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1958	区政府	黄浦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959	区政府	黄浦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960	区政府	黄浦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961	区政府	黄浦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产，暂扣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1962	区政府	黄浦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业、关闭，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1963	区政府	黄浦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964	区政府	黄浦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965	区政府	黄浦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966	区政府	黄浦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967	区政府	黄浦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68	区政府	黄浦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1969	区政府	黄浦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970	区政府	黄浦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违反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造成违法建设的施工单位，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施工管理费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971	区政府	黄浦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违反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造成违法建设的设计单位，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设计费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972	区政府	黄浦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1973	区政府	黄浦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经复验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未按放样复验要求施工，并造成后果的，按照《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974	区政府	黄浦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或者区、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975	区政府	黄浦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未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976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977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1978	区政府	黄浦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的行为，可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979	区政府	黄浦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980	区政府	黄浦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的行为，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981	区政府	黄浦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行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982	区政府	黄浦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行为，给予警告
1983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限期治理或整改
1984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1985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罚款
1986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987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1988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罚款
1989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990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办理人防工程拆除审批业务中提供2个（含）以上虚假材料的
1991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1992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业务中提供2个（含）以上虚假材料的
1993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在办理人防工程拆除审批业务中提供2个以下虚假材料的
1994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在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业务中提供2个以下虚假材料的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995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明办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表彰
199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199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1998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1999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通报
2000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2001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00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人工繁育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按照要求备案，或者终止人工繁育活动未报送野生动物处置方案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00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禁设区域设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场所，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00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200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8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内从事开挖取土、阻断水源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行为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09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内破坏、损毁有关保护、监测和科普等设施设备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010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011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01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01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法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开采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01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法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01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01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018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2019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损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2020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1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202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202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202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02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8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9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030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31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入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3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03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203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203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3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3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38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39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2040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出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041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人工繁育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按照要求备案，或者终止人工繁育活动未报送野生动物处置方案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04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禁设区域设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场所，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04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4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204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4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4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内从事开挖取土、阻断水源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行为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48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内破坏、损毁有关保护、监测和科普等设施设备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049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050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051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05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5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法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开采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05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法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05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05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05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058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2059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60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2061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206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206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6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6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06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6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68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069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70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071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7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
207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207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7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7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7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78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207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科委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208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民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撤销登记
208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民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
208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民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撤销登记
208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民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8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司法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表彰奖励
208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司法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
208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表彰奖励
208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律师的表彰
208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训诫
208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209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公开谴责
209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通报批评
209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9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一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9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限期整改
209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9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09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规行为的警告
209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09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210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建管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210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向存在违法行为单位作出警告等行政处罚决定
210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10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向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210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交通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210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交通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210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交通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210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交通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210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210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
211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农业农村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211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农业农村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211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农业农村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
211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11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下罚款
211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1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50万元以下罚款
211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1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2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212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12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水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场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12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水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12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212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规资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212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212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213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213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213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上海市质量金奖
213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区长质量奖
213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公益慈善	地市级	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213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公益慈善	地市级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213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公益慈善	地市级	对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213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213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213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通报、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214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医保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214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214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214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
214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14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214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214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214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214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215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215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215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15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215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215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公益慈善	地市级	对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奖励
215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15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215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215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限期改正、罚款
216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总工会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国家级	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
216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总工会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省部级	市工人先锋号、五一劳动奖章
216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总工会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贤城工匠
2163	区政府	嘉定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向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164	区政府	嘉定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向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165	区政府	嘉定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向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2166	区政府	嘉定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向存在违法行为单位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2167	区政府	嘉定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2168	区政府	嘉定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2169	区政府	嘉定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2170	区政府	嘉定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通报
2171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行政处罚
2172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173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行政处罚
2174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17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业、关闭，吊销、撤销、没收许可证件
217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限制从业，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217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通报批评
217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50万元以上罚款
217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218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50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18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业、关闭，吊销、撤销、没收许可证件
218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限制从业，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218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通报批评
218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50万元以上罚款
218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218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50万元及以下罚款
218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8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8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9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19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9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9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施工。
219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219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9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罚幅度：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违法情节：工程造价低于5000万且未造成后果；处罚幅度：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违法情节：工程造价超过5000万且未造成后果；处罚幅度：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违法情节：造成质量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其他
219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19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9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0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20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0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20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天。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20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水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220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水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20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水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20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消毒责任单位消毒效果不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20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消毒服务机构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消毒活动，或者未记录、保存与上报消毒关键环节相关数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20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效果不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21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重点场所开展消毒活动时，消毒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消毒前验证、消毒过程监测和消毒效果评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21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消毒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21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消毒产品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并执行消毒产品索证查验制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221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卫健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消毒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展相关消毒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21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221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10-50万元罚款
221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221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通报
221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221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统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222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统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222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未按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222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222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222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222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222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222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222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不修建结建人防工程，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3万元-10万元罚款的。
222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新建民用建筑少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占应建面积10%以上；或少缴人防工程建设费占应缴数额的10%以上；或不缴人防工程建设费，处8万元-10万元罚款的。
223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导致人防工程丧失基本防护效能或造成永久性缺陷，处4万元-5万元罚款的。
223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处2万元-5万元罚款的。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23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不修建建民防工程，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不足1500平方米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1万元-3万元罚款的。
223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新建民用建筑少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占应建面积的3%以上低于10%；或少缴民防工程建设费占应缴数额的3%以上低于10%，处3万元-8万元罚款的。
223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民防工程，导致分部工程质量不合格，处2万元-4万元罚款的。
223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200平方米，处1万元-2万元罚款的。
223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出租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民防工程的面积占民防工程建筑面积比例10%以上，处2万元-5万元罚款的。
223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未按照规定向市或者区民防办报送竣工档案，逾期时间6个月以上，处以2.5万元-3万元罚款的。
223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至四万的罚款
223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四万至五万的罚款
224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五百至四千的罚款
224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四千至五千的罚款
224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新建民用建筑少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低于应建面积的3%；或少缴民防工程建设费低于应缴数额的3%的，拒不整改，且处1万元-3万元罚款的。
224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民防工程，导致分项工程质量不合格，未能主动整改，处1万元-2万元罚款的。
224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出租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民防工程的面积占民防工程建筑面积比例3%以上低于10%，未能主动整改，处1万元-2万元罚款的。
224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未按照规定向市或者区民防办报送竣工档案，逾期时间低于6个月，处以1万元-2.5万元罚款的。
224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至四千的罚款
224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办理民防工程拆除审批业务中提供3个（含）以上虚假材料的
224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在办理民防工程拆除审批业务中提供3个以下虚假材料的
224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民防工程，导致民防工程丧失基本防护效能或造成永久性缺陷，处4000元-5000元罚款的。
225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处2万元-5万元罚款的。
225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至四千的罚款
225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四千至五千的罚款
225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民防工程，导致分部工程质量不合格，处2000元-4000元罚款的。
225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200平方米，处1000元以下罚款的。
225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出租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民防工程的面积占民防工程建筑面积比例10%以上，处2000元-5000元罚款的。
225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至八百的罚款
225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八百至一千的罚款
225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民防工程，导致分项工程质量不合格，未能主动整改，处1000元-2000元罚款的。
225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出租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民防工程的面积占民防工程建筑面积比例3%以上低于10%，未能主动整改，处1000元-2000元罚款的。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26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至四千的罚款
226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国动办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四千至五千的罚款
2262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商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2263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律师事务所存在《律师法》规定的应予以吊销执业证书的违法行为
2264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律师事务所存在《律师法》规定的应予以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违法行为
2265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律师事务所存在《律师法》规定应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
2266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律师事务所存在《律师法》规定的应予以警告处罚的违法行为
2267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律师存在《律师法》规定的应予以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违法行为
2268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存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规定的应予以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违法行为
2269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律师存在《律师法》规定的应予以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或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的违法行为
2270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律师存在《律师法》规定应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
2271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存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
2272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律师存在《律师法》规定的应予以警告处罚的违法行为
2273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存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规定的应予以警告处罚的违法行为
2274	区政府	徐汇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75	区政府	徐汇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2276	区政府	徐汇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
2277	区政府	徐汇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
2278	区政府	徐汇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279	区政府	徐汇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警告
2280	区政府	徐汇区	区财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2281	区政府	徐汇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82	区政府	徐汇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83	区政府	徐汇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2284	区政府	徐汇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吊销、撤销、没收许可证件的
2285	区政府	徐汇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产关闭的
2286	区政府	徐汇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失信单位责任人员处以行政拘留的
2287	区政府	徐汇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拒不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的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288	区政府	徐汇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因环境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
2289	区政府	徐汇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年内受到2次按日连续处罚的
2290	区政府	徐汇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年内同一性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2291	区政府	徐汇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次罚没款金额50万元以上的
2292	区政府	徐汇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限制从业的；实施查封、扣押的
2293	区政府	徐汇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的
2294	区政府	徐汇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年内同一性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2295	区政府	徐汇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年内受到1次按日连续处罚的
2296	区政府	徐汇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通报批评的
2297	区政府	徐汇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责令恢复原状的
2298	区政府	徐汇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次罚没款金额50万元及以下的
2299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
2300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多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2301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2302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
2303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首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2304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
2305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
2306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逾期不改正
2307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吊销许可证
2308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2309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2310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2311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
2312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多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2313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2314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
2315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首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316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
2317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
2318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逾期不改正
2319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吊销许可证
2320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2321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2322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2323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医保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罚款
2324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
2325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2326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2327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2328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
2329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2330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一般行政处罚的
2331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2332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负责人
2333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2334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2335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6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7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司法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8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9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340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41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9%以上1%以下的罚款
2342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2343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344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345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346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47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9%以下的罚款
2348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2349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
2350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2351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52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建管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353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建管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54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建管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2355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建管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2356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57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58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359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60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61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362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医保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363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医保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64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医保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365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医保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66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367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68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369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70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371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372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73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374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375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76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77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1万元以下罚款
2378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379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5万元以下罚款
2380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381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2382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83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84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60%年收入
2385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386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87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40%年收入
2388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89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390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个人并处4000元-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4万元-5万元罚款。
2391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个人并处1000元-4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4万元罚款。
2392	区政府	虹口区	区国动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对个人并处300元-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2万元罚款。
2393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商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2394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
2395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未经发包单位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或者除项目负责人外更换的人员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的；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
2396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予以罚款。
2397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一般的、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398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399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400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反一般标准、规定要求；未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予以罚款。
2401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可整改的，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予以罚款。
2402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向他人透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未影响中标结果的，警告。
2403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建管委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项等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的，警告。
2404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建管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
2405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建管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处单位罚款数额一定数额百分比的罚款。
2406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建管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一般的、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予以罚款，处单位罚款数额一定数额百分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407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建管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408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建管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予以罚款。
2409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建管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予以罚款。
2410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建管委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411	区政府	杨浦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严重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2412	区政府	杨浦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产整治/顿（出现2次，即为高危）
2413	区政府	杨浦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逾期不改正（出现3次，即为高危）
2414	区政府	杨浦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限期整改（出现4次，即为高危）
2415	区政府	杨浦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出现4次，即为高危）
2416	区政府	杨浦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一般处罚（出现4次，即为高危）
2417	区政府	杨浦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60万元及以上罚款（出现4次，即为高危）
2418	区政府	杨浦区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60万元以下罚款（出现5次，即为高危）
2419	区政府	杨浦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2420	区政府	杨浦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2421	区政府	杨浦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2422	区政府	杨浦区	区统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通报
2423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医保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2424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医保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2425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罚款
2426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2427	区政府	杨浦区	区金融办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被认定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428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民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
2429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民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限期停止社会组织活动
2430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民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社会组织改正
2431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民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社会组织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432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民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社会组织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433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民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2434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民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社会组织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435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民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没收社会组织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2436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民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社会组织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437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民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2438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民政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没收社会组织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439	区政府	青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决定
2440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2441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于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的
2442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
2443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水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于5万元以下罚款的
2444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水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2445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水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于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的
2446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水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
2447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水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于5万元以下罚款的
2448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水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于5000元以上（含5000元）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的
2449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水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于5000元以下罚款的
2450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严重	吊销许可证
2451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
2452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多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2453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逾期不改正
2454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50000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2455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司法失信行为	严重	吊销许可证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456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
2457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逾期不改正
2458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50000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2459	区政府	青浦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2460	区政府	青浦区	区绿容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2461	区政府	青浦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以0.5万元以上罚款
2462	区政府	青浦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0.5万元以下罚款
2463	区政府	青浦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464	区政府	青浦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吊销许可证
2465	区政府	青浦区	区应急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处以0.5万元以上罚款
2466	中央在沪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吊销业务许可证
2467	中央在沪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2468	中央在沪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限制业务范围
2469	中央在沪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
2470	中央在沪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
2471	中央在沪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
2472	中央在沪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2473	中央在沪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行业禁入
2474	中央在沪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撤销任职资格
2475	中央在沪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罚款
2476	中央在沪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警告
2477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捞获沉没物资送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奖励
2478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2479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船舶污染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2480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检举、控告危害航标的行为，对破案有功的；及时制止危害航标的行为，防止事故发生或者减少损失的；捞获水上漂流航标，主动送交航标管理机关的奖励
2481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2482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2483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罚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484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2485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发生海上交通事故的船舶、设施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擅自离开事故现场或者逃逸的处罚
2486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2487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2488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罚
2489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向沿海水域排放《海洋环境保护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其他物质的处罚
2490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捞获沉没物资送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奖励
2491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2492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船舶污染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2493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地市级	对检举、控告危害航标的行为，对破案有功的；及时制止危害航标的行为，防止事故发生或者减少损失的；捞获水上漂流航标，主动送交航标管理机关的奖励
2494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船舶发生重大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
2495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船舶发生特别重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主要或全部责任
2496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船舶发生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
2497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船舶发生重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对等责任
2498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船舶发生特别重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对等责任
2499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
2500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对等责任
2501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
2502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船舶发生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对等责任
2503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船舶发生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主全部或主要责任
2504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船舶发生重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
2505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船舶发生特别重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
2506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2507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罚
2508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2509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对发生海上交通事故的船舶、设施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擅自离开事故现场或者逃逸的处罚
2510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2511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对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罚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行为属性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512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市国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单处或者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单处或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513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市国安局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
2514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市国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2515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市国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日以下行政拘留
2516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市国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单处或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单处或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517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市国安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
2518	人民团体	团市委		自然人	非失信行为事项	公益慈善	地市级	对应星级的用户可以领取该星级以下的福利，用户星级不满足则无法领取该星级对应的福利
2519	公共企事业单位	市公积金中心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缴存登记，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2520	公共企事业单位	市公积金中心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设立账户，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2521	公共企事业单位	市公积金中心		法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单位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
2522	公共企事业单位	市公积金中心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个人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提款，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2523	公共企事业单位	市公积金中心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个人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提款，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2524	公共企事业单位	市公积金中心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以欺骗手段违法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贷款额，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2525	公共企事业单位	市公积金中心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提款额的
2526	公共企事业单位	市公积金中心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提款额的
2527	公共企事业单位	市公积金中心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以欺骗手段违法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贷款额的
2528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铁路局		自然人	失信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限制铁路运输领域严重失信人购买车票